

融资经理合同(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融资经理合同篇一

借方企业名称：?(简称甲方)?法人：?电话：?法定地址：?受托方(受益方)：?(简称乙方)?法人：?电话：?法定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_____》第405条、424条、426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受益人各方经济利益分配依法签定本居间合同，双方严格按约履行。

第一条：

(a)甲方委托乙方以?指定银行定期定存的?方式方法融资?伍?亿元，用款期限?伍?年。

(b)甲方向乙方提供融资资料：

(c)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保证真实有效。如甲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骗伪造手段时，一经发现愿接受《_____》第42条款规定双倍处罚[]?(d)甲方与银主签定合同过程中，获悉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如因过河拆桥，越轨等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条：居间有效时限

一旦甲方与银主正式签订合同时，乙方的居间行为即告完成。

第三条：居间费计算方法及支付

甲方与银主融资总金额?伍?亿元，居间佣金按?2?%支付，佣金总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采取批进批清的原则，同台结算。甲方在支付时发生延误，则每日按3接受处罚，故意违约者，则按居间费双倍处罚。

甲方不能按上列表内名额履约支付佣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方按上列指定受益人名单分配金额足额支付完成后，本合同自动解除。?2、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原因，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获得融资成功后，在经营过程中所触及违法、_____行为均与乙方无关，永不追诉乙方所得，由此项业务而引发的任何争议，乙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居间合同与对应的标的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银主有责任监督甲方支付居间方佣金的足额到位。本合同系双方依据《_____》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第八条：

本合同手写有效，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甲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后有效。

甲方：?乙方：

身份证扫描件：

签约地点：北京?签约时间：20_____?年?月?日

融资经理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融资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自己 商铺和商品房等等房产作为抵押融资的项目提供全程融资居间服务，开展全程融资。融资目标为 人民币，融资成本控制在月息 ， 期限壹拾贰个月。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推荐资金方，并及时沟通情况，全程负责融资工作。

2、乙方协助甲方和资金方做好融资方面的工作，协助考察、

签约以及资金到位。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融资居间服务作为报酬。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相应高质量居间服务。

2、甲方应给乙方出具项目融资授权委托书，按照资金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并密切配合项目考察、谈判、签约等等融资工作的需求。

3、甲方与资金方签订融资合同，资金到账即认定为融资成功，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融资居间费。

第四条： 融资居间费

1、融资居间费的计算标准：

以甲方实际融资额的 即为本次融资的居间费用，对此，甲方予以确认，并愿意按照比例支付融资居间费用。

2、融资居间费的支付办法：

甲方与资金方签订融资合同后，资金到账当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融资居间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融资居间费的，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罚金。

第五条： 诚信保密条款

1、委托期内甲方未与资金方签订融资合同，资金未到账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居间费用。

2、委托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融资的任何信息等相关事宜，否则既是违约，按违约处

罚。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自应支付之日（资金到账日）起十五日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融资居间费，乙方在主张权利时可要求甲方按应付全部融资居间费的三倍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愿意放弃所有对违约金有异议的相关抗辩权。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西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融资居间合同

委托方：

住址：

居间方：

住址：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为委托方向（以下简称第三人）融资万元人民币事宜提供居间服务，包括为委托方提供机会与第三人进行接洽、谈判。

第二条 居间方义务

-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第三人，并及时沟通情况。
-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融资方面的沟通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即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 2、虽没有签订借款合同，但委托方实际从第三人取得借款的；
- 3、居间人履行了居间义务，委托人与第三人达成了其他协议的

第四条 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按照委托方实际从第三人取得的借款总金额%向居间方支付居间费用（该居间费用为税后费用），对此，委托方予以确认，并愿意按照该比例支付居间服务费。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一旦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委托方应立即足额向

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第三人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第三人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费。

2、如果委托方以其朋友个人或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协议，居间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第三人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第三人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第三人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未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方可要求委托方按应付全部居间服务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愿意放弃所有违约金过高的相关抗辩权。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一旦下达，即对双方产生法律

效力，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仲裁失败方还应承担成功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和差旅费，律师费和差旅费按重庆市司法局有关规定的上限计取。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居间方：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融资经理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经前期相互了解，就乙方拟对甲方进行股权投资并协助甲方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战略合作。为规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商业行为，明确双方在合作上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拟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甲方为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竹建材（见附件--公司概况）。

1.2拟定的上市目标地 根据企业的基本情况，双方拟定，乙方将协助甲方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作为拟上市公司，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且产权明晰，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运作。

2.1、投资方案：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甲方。

2.2、乙方投资之现金作为甲方在完成股权重组之前的净资产增资，增资后由香港康尔公司进行股改，股改后按(人民币)0.2元每股发行到康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在甲方完成股权重组之后，根据甲方的财务审计报告确定乙方占甲方股份比例(见附件--甲方截止20xx年6月30日财务审计报告)。

3.1甲方上市成功，按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转让权，并约定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3.2甲方预计在20xx年6月30日前上市，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全部出资额，同时按银行活期利息给予补偿。。

3.3如果在上市前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或其它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或是乙方滥用股东权利，甲方可回购乙方在甲方的股份，自行处理。

乙方有权在甲方再行股权融资时候，按其股份比例(完全稀释)购买相应数量的股份。

乙方在股权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有权对甲方进行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财务资料给予配合。

6.2在签订正式合同时，不存在与甲方有关的、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

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商业利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如下有关保密管理的约定：

7.1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投资、上市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该等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即使最终双方未能合作成功，双方

对该项目及对方的一切信息具有至少三年的保密义务，但若该信息已经通过非双方的渠道被其他方获悉则不在此限。

7.2任何一方可将上述条款所述需保密信息根据需要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但该方应保证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法律或财务顾问亦受上述保密义务的约束，若其专业顾问违反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则其应承担连带责任。

7.3双方同意，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相关方将无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就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7.3.2按中国法律、上市规则的要求，一方需披露保密信息，则该方可按照相关法律、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7.3.3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上述保密义务仍然生效。

双方在按照本合同规定展开合作的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双方须遵守同行业通行的商业道德与职业规范，竭尽全力为对方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以促使项目顺利获得成功。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投资现金到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履行、解释、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产生的及/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一方可就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本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为合同签署地法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融资经理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

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经济合同法》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_年_月_日

融资经理合同篇五

合同前置部分包括合同名称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即合同标题应体现合同的交易性质，融资租赁交易中合同文本名称应标明为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注明融资租赁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中名词如：租赁物件、还租期限、租前息等，所含的意义、内容、范围，应当由当事人商定并在合同中加以阐明。为了阅读方便，有些合同将各种需要解释的名词集中在一起，逐一解释说明，将之写在合同前条或作为合同附件。除此之外，大多数合同则在有关条款加以阐明，而不是集中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是承租人自行选定并要求出租人出资购买的技术设备，它同时是一份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因此，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中将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技术性能等作出明确规定。如果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详列租赁物名称及一系列物件清单，必定影响合同文本的简洁。在实践中往往只在合同文本中给出租赁物件的明确定义并注明详见合同附件，即买卖合同，如，可以写道：“租赁物件是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号买卖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是由承租人选定的，出租人只负责融资，对租赁物的选择无专业知识，因此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数量、规格和技术性能条款的订立要尽最大的职责，对租赁物的规格和技术性能条款，即租赁物的质量条款，写作时应尽量全面、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此条款是承租人要求出卖人承担租赁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重要依据，故承租人必须对此条款尽最大程度的注意。

租赁物交付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写明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从国外购买租赁物件应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卖方(供货人)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于船上即完成交货，风险的转移以货物于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因此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当供货人完成交货之时，即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货完毕，租赁物件所存在的一切风险，从此便转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需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合同货物。这一点需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特别阐明。

出租人支付货款并取得租赁物件的提单后，应及时通知承租人到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租赁物件。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件，如果因承租人不能及时缴纳进口关税或办理受领货物手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负担。

承租人在受领租赁物件后，应根据买卖合同规定对租赁物件进行商检、验收，并将商检、验收结果迅速通知出租人。对租赁物的验收是针对出卖人(供货人)而非针对出租人。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的验收条款对承租人十分重要，一般说来，

租赁物的验收方法，除了规定采取什么方式、手段进行检验外，还应当规定验收期限。承租人一旦检查出租物有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出面向出卖人索赔，或者出租人将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向出卖人追偿。

租赁期限体现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合同期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确定出租期限。租赁期限可以约定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也可以约定某个事件的发生为合同生效、终止时间，例如，可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自承租人接收到租赁物之日起到承租人交付完所有租金之日止。这主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来定。合同法规定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而融资租赁合同无此限制。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不适宜多次出租，一般出租人都希望从该项融资交易中收回全部成本和合理利润，租赁期限决定于出租人收回全部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年限，有可能长于20年，有可能短于20年，不能一概而论。

所谓租金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金构成、租金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作出约定。此条款是融资租赁合同中最重要条款之一。租金由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成本或者全部成本加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构成。合同中应当对租金加以明确的定义，是包括全部成本还是大部分成本，合理的利润如何确定等，都应当约定清楚。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由成本乘以租赁费率得出。成本的核算方法及租赁费率的高低反映了出租人的收费标准。一般说来，成本是指出租人为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以及上述费用到还租起算日止应计利息之和。租赁费率相当于贷款利率，租赁费率由融资成本利润、融资手续费率、风险费率及出租人的收益率几部分组成。国际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大多从国外银行或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而来，其筹资利率水平随国际金融市场的行情浮动。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及筹资手续费的高低主要决定了融资成本利率。租赁公司经营方法和收费标准也会影响租赁率的高低。所以，承租人在同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要注意租赁费率

水平的高低，更要注意收费标准和收费方法对租金总额和实际负担百分比的高低的影响。

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是采取固定租赁费率，还是采取浮动租赁费率。采取浮动租赁费率方式时，一要确定浮动日期，间隔；二要确定浮动原则以及如何变更并通知每期调整的租金额。采取固定租赁费率方式时，一要确定固定期，二要确定固定值以及确定固定值期。

租金支付日期主要是在合同中明确还租起算日和还租期限。还租期限是指从还租起算日起，到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止。租金支付方式主要包括还租期内租金支付次数，每次需付租金金额，出租人开户银行帐户等。

币种的约定，也应算是租金条款，它对出租人关系较大，尤其是当出租人与出卖人所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出租人得支付外币，如美元或者英镑，因此，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也应是同种外币。

罚息标准，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也不同意承租人提前偿还租金，在合同中往往都写明对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加收罚息的规定，并明确罚息的计息标准。

合同期限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而承租人享有使用权。出租人占有租赁物件所有权行为实际上是拥有该物件处置权。为保障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承租人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件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及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行为。也可以规定：在租赁期限，出租人有权定期检查租赁物件的完好程度和使用保养情况。

合同中也要规定：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我国所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都规定：关于租赁物件的质量品质、技术性能、适用与否，出租人对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虽然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技术质量问题不负责任，但出租人仍应根据承租人的书面要求和提供的有关证据、证明文件等，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及时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仲裁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承租人在索赔过程中应派员协助，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但无论采取何种措施、有何结果，都不能因此免除承租人按期交纳租金的义务。

对租赁物件保险是让出租人和承租人避免损失的一种保障手段。投保范围，包括财产保险、盗窃综合险、机损险、安装险、对第三者损害事故责任险等，具体投保范围由出租人和承租人视租赁物的情况而商定。

具体的保险条款应有以下几点规定：

1. 何人经办投保手续

可由承租人或出租人进行投保，无论谁投保，保险费都由承租人承担。

2.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货到目的港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止。

3. 保险金额和投保币种

保险额是租赁物件的购买成本总额或租金总额，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商订。投保币种应该与合同的租金币种一致。

4. 保险金的受益人

在合同中规定，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出租人。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可以约定租赁物归出租人、续租或者归承租人所有。约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届满归承租人所有是融资租赁合同特点决定的，也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之处。

融资租赁合同除上述条款之外，还需约定下列条款：租赁保证金；担保；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合同中还应有对某些事项必须作出约定的条款，即必约条款，如租赁物的购买条款，即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出租人为承租人出资购买租赁物。”还可以注明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约定必约条款，有利于在实践中减少纠纷。